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08 年 4 月 2 日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8]495 号《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》核准，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向八名机构投资者定向增发有限售期限的股票 4323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 7.24 元，共募集资金 312,985,2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12,985,200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,000,000 元。

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帐，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京验字（2008）第 002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。

募集资金到位后，本公司即专户存储，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,350,311.46 元，其中 750,311.46 元(已扣除相关手续费)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。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账号	余额
包商银行鑫源支行	000903757800010	25,350,311.46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2008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并经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源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10 年 6 月由于公司保荐机构财富证券业务变更，公司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使用

专项督导协议》，并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源支行重新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，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，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，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。本公司定期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向董事会、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单位:万元 币种:人民币

承诺项目名称	拟投入金额	是否变更项目	实际投入金额	是否符合计划进度
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	28,677	否	26,217	是
路通弹簧公司增资扩股项目	1,323	否	1,323	是
合计	30,000	/	27,540	/

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为 28,677.00 万元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08 年 10 月 12 日，公司三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投资金额 28,677 万元调整为 26,217 万元，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2,349 万元，按定向增发时承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，项目结余资金 2,460 万元。

四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本年度未发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五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公司保荐机构已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0 年度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